

外国语学院

2025 级本科生第二次选择专业管理办法

为切实做好外国语学院 2025 级本科生第二次选择专业工作，根据《山东农业大学教通字【2026】18 号》通知精神和《山东农业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大类分流及第二次选择专业办法》，在充分考虑学院专业师资力量、教学管理、学生管理、学生就业等情况的基础上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学生为中心，有利于满足学生个性发展、有利于发挥优质教学资源作用、有利于稳定教学秩序、有利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基础遵循，坚持以学生为本、公平公开、优秀学生优先录取的原则。

二、基本条件

申请第二次选择专业的对象为 2025 年入学、已注册学籍的在校一年级本科生（不包括校企合作专业、省属公费农科生及 3+2 转段等学生），且在第一学年没有受过任何纪律处分，第一学年无欠缴学费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公布学院工作管理办法及各专业接收计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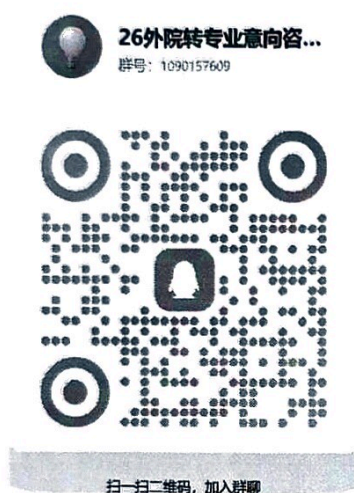
时间：4 月 20 日前

学院制定《外国语学院 2025 级本科生第二次选择专业管理办法》，根据学院各专业特点、办学条件及接收能力确定接收人数上限，并报学校审核。审核通过后，学院工作管理办法在学院官网向学生公开，各专业接收计划在教务处主页汇总公布，并在教务系统中开放查询。

（二）专业宣传与宣讲

时间：4月23日前

学院组建QQ群（群号：1090157609，二维码附后），请有意向转入外国语学院各专业的学生入群。学院对拟转入学生进行专业宣传与宣讲，增进学生对拟转入专业的了解。



（三）学生报名

时间：4月24日-27日

符合条件且有转专业意向的学生，在教务系统中线上报名（最多可填报3个志愿，不区分跨学院、学院内），报名志愿提交后不得更改，逾期未报视为放弃报名资格。

（四）资格审核

时间：4月28日-30日

学院组织专人在教务系统中对学生报名情况进行审核校对，不符合条件的不予通过，信息有误的校对更正。

（五）录取程序

1. 志愿录取

时间：5月14日-18日

学院对学院内选择专业学生申报资格进行复核。通过资格复核的学生，学院、教务处严格按照学生志愿顺序、排名及专业接收人数（上限），分批次完成录取工作。5月14日前完成学生第一志愿审核录取，5月15日前完成第二志愿审核录取，5月18日前完成第三志愿审核录取。

2. 学生分班及班级调整

时间：5月20日前

学院通过教务系统报送第二次选择专业学生分班情况。

（六）公示确认

时间：5月22日-26日

学校对第二次选择专业名单会同 2025 级全日制本科生大类分流名单在教务处主页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报分管校长批准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学院应积极关注学生报名情况，在学生转专业意向确定、系统操作、后续课程替代等方面给予学生必要的支持与指导。

加强沟通协调，确保信息互通，切实保障各环节各项工作信息能够准时、顺畅传达至全体相关学生，切实保障学生权益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学院官网已根据学校要求于3月27日公示2025级学生成绩排名。

跨学院进行第二次选择专业的学生，应于本学期期末离校前完成跨学院转专业手续。在完成转专业手续前（以异动通知单送达转入学院为准）由原学院负责管理，之后由转入学院负责管理。

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，参照《山东农业大学本科生大类分流及第二次选择专业办法》等相关文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张英

联系电话：8247822 地点：岱宗校区文理大楼 317

联系电话：8249025 地点：泮河校区考研楼 508(限周三全天、周五下午)

